

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323 号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9 月 7 日至 9 月 10 日，你公司股票价格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，股价涨幅约 46%。同时，我部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你公司生产的氯化亚砷是锂电核心材料。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：

1、根据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氯化亚砷相关业务销售收入为 2,327.95 万元，占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2.68%。请结合你公司氯化亚砷业务毛利率、在手订单、销售用途、市场需求情况及稳定性、公司产能情况及下游客户情况、2021 年上半年销售金额及占比等，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并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2、请你公司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9月10日